

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办公室通知

函通字〔2020〕115号



关于开展2020年“慈善一日捐·济困送温暖”活动的通知

各镇街，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国际慢城、南京高职园、农业园，各
部委办局、区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
推动我区慈善事业发展，深入推进慈善参与脱贫攻坚、扶贫救
济活动，按照市政府、区政府《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
施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15〕237号、高政发〔2017〕42号）关于
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要求及统一部署，高淳区慈善总会将
于2020年11月20日—2021年1月20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“慈
善一日捐·济困送温暖”活动，所接收的善款主要用于2021年元
旦、春节期间对我区贫困群体的慈善救助。具体活动实施方案如
下：

一、活动范围

本次活动在各街镇，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国际慢城、南京高校园、农业园，各委办局、区直各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（包括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）中展开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号召全区各级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捐出一天的利润，个人捐出一天的收入。无论单位和个人捐款，均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规定，享受捐赠减免税政策。

三、活动原则

1. 坚持属地化原则。本次活动在区、街镇统一开展。各街镇负责所在辖区内募捐活动，自募自助。各系统下属单位由各归口部门负责组织募捐；开发区除本单位募捐外，要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募捐活动，所募集的善款统一交至区慈善总会。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（含垂直部门），其他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捐赠由区慈善总会直接负责募集。募捐活动统一采用区慈善总会捐赠专用票据。

2. 坚持自愿原则。要尊重捐赠单位、个人意愿，不搞摊派，不搞重复募捐。鼓励干部、职工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，个人捐出一天的工资收入（个人一天工资收入指 2019 年 12 月实发工资额除以月计薪天数 21.75 天后所得额）；鼓励部门、单位大力节省办公费、接待费、会议费，支持扩大慈善救助资金规模。城乡低保

户，低保边缘户及没有工资收入的大、中、小学生，均不属于募捐对象。

3. 坚持边募捐边救助的原则。此次募捐的目的是救助全区困难群体。区慈善总会和各街镇慈善协会要紧扣活动主题，在募捐的同时，积极开展临时救助、“扶贫济困”等一些列送温暖活动，将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心及时送到困难群众手中，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，确保困难群众过上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。

4. 坚持规范操作的原则。各街镇，各部门、单位在募捐过程中要严格办理各项手续，对捐赠款统一登记造册，出具慈善机构的票据或证书，严禁擅自截留、挪用捐赠款。各街镇慈善协会、村级慈善工作站要制定“慈善一日捐，济困送温暖”募捐救助方案，明确募得的善款使用方向，确保善款善用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 加强领导。活动期间，区慈善总会、街镇慈善协会要加强对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组织领导，认真负责，通力合作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2. 深入动员，广泛宣传。区慈善总会、街镇慈善协会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，加强募捐活动的宣传解释，及时解答群众疑惑，积极报道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，充分调动干部群众的慈善捐助热情，激发人民群众的慈善意识和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，在全社会形成扶贫济困、诚信友爱、互帮互助、奉献社会的良好风尚。

3. 加强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区慈善总会、街镇慈善协会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对捐赠的资金做到及时接收，认真登记，账目清楚，不出差错。所接收的善款主要用于 2021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对贫困群体的慈善救助；用于助学、助医、助困、助孤、助老、助残等慈善项目的救助；用于按照捐赠人意愿实施的定向、专项救助。接收捐款要做到透明公开，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，增强慈善组织公信力。

活动期间区慈善总会要开设捐赠电话，街镇慈善协会要指定一名联络员，及时通报捐赠情况。区慈善总会将根据捐赠情况，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公布单位和个人的捐赠情况。

区慈善总会捐赠热线电话：025—57311193

收款单位户名：南京市高淳区慈善总会

地址：高淳区淳溪街道北漪路 18 号（区民政局开元福利院内）

开户行：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帐号：3201250101201000042652

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办公室
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6 日